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50號

原告 詠鼎風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恩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宇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